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 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化工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35),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新增 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4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 张云龙等 3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3,580,000.00 元 (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大写贰佰万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580,000.00 元 (大写贰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公 司 变 更 后 的 累 计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10.000.000.00 元 , 股 本 为 人 民 币 110,000,000.00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Α 股普通

股 2,000,000 股,并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00,000 元增加至 11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8,000,000 股增加至 110,000,000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	
元。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0,0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0,0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08,000,0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10,000,000 股。	
2024年5月20日		结尾落款日
	年 月 日	期根据实际
		生效日填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申请授权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最终均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